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8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已与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同意解除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2016年4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11,92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24,625.60	5,840	48.99%
桂国才	29,449.20	1,380	11.58%
陈长宝	29,022.40	1,360	11.41%
孙俊	28,168.80	1,320	11.07%
祝文闻	16,858.60	790	6.63%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	500	4.19%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3.36%
郭伟	7,042.20	330	2.77%
合计	254,372.80	11,92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11,42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24,625.60	5,840	51.14%
桂国才	29,449.20	1,380	12.08%
陈长宝	29,022.40	1,360	11.91%
孙俊	28,168.80	1,320	11.56%
祝文闻	16,858.60	790	6.92%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3.50%
郭伟	7,042.20	330	2.89%
合计	243,702.80	11,42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54,3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75,971.09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58,604.87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73,360.20
4	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合　计		310,432.54	254,372.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43,70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70,636.09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53,269.87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73,360.20
4	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合　计		310,432.54	243,702.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了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已与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同意解除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2016年4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11,92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24,625.60	5,840	48.99%
桂国才	29,449.20	1,380	11.58%
陈长宝	29,022.40	1,360	11.41%
孙俊	28,168.80	1,320	11.07%
祝文闻	16,858.60	790	6.63%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	500	4.19%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3.36%
郭伟	7,042.20	330	2.77%
合计	243,702.80	11,92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11,42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24,625.60	5,840	51.14%
桂国才	29,449.20	1,380	12.08%
陈长宝	29,022.40	1,360	11.91%
孙俊	28,168.80	1,320	11.56%
祝文闻	16,858.60	790	6.92%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3.50%
郭伟	7,042.20	330	2.89%
合计	254,372.80	11,42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54,3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75,971.09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58,604.87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73,360.20
4	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合　计		310,432.54	254,372.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43,70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70,636.09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53,269.87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73,360.20
4	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合　计		310,432.54	243,702.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已与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同意解除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2016年4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11,92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24,625.60	5,840	48.99%
桂国才	29,449.20	1,380	11.58%
陈长宝	29,022.40	1,360	11.41%
孙俊	28,168.80	1,320	11.07%
祝文闻	16,858.60	790	6.63%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	500	4.19%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3.36%
郭伟	7,042.20	330	2.77%
合计	254,372.80	11,92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11,42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24,625.60	5,840	51.14%
桂国才	29,449.20	1,380	12.08%
陈长宝	29,022.40	1,360	11.91%
孙俊	28,168.80	1,320	11.56%
祝文闻	16,858.60	790	6.92%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3.50%
郭伟	7,042.20	330	2.89%
合计	243,702.80	11,42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54,3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75,971.09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58,604.87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73,360.20
4	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合　计		310,432.54	254,372.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43,70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70,636.09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53,269.87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73,360.20
4	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合　计		310,432.54	243,702.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 2016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6-02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为阳光集团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3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3500万人民币)。
-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7日。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详见2014年4月15日、2014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等销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167,105.19万元,净资产891,480.20万元。2015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818,540.30万元,净利润107,530.30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189,917.14万元,净资产899,508.51万元。2016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159,368.47万元,净利润8,028.31万元。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8.44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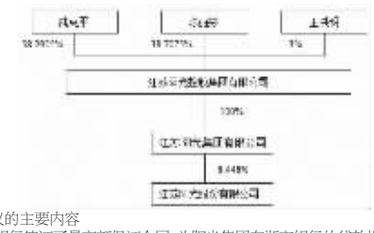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7日;

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本着互保互往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3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1%;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阳光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表。

4、阳光集团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79号)(下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27.79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840,230股调整为不超过20,915,493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840,230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7.79元/股。公司的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0元(含税)。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24日。

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4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4月1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27.7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7.6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27.79-0.105)/1=27.6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20,840,230股调整为不超过20,915,493股。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 04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衿和达”)为本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其共持有本公司10,057.290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9%。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接到子衿和达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2日和2015年6月1日,子衿和达分两次合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045号)。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子衿和达的持股总数由4,000万股增加至10,057.2908万股,上述质押股份数相应由原4,000万股调整为10,057.2908万股。

2016年5月23日,上述10,057.2908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提前完成购回交易,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000,000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2015年6月1日			
		60,572,908	2015年9月10日			
合计	-	100,572,908	-	-	-	10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4日,子衿和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57.290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00,572,908	2016年 5月24日	2018年 5月 2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
合计		100,572,908				100%	

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 23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子衿和达所持股份中,被质押股份10,057.29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3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已经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并在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和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了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他独立第三方购买的经营性港口资产范围,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及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条款;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拟定重组方案和编制预案等相关材料,正在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进行沟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重组方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需较为复杂的内部决策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本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已经2016年5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5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于2016年8月26日前披露符合26号准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本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2016年8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独立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向国资监管部门报批等各项工作,争取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必要风险提示

由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法人,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相关谈判结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不能在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9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财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天财软件大厦转让给天财酒店公司(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及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目前,天财酒店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天财软件大厦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等相关公司资产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与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27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4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通知,南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91,319,726股,